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出具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永冠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21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五)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1.20	17,550.11	14,827.83
现金分红(含税)	3,822.60	3,331.83	2,498.87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95%	18.98%	16.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A)	9,653.3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B)	18,309.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C=A/B)	52.72%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五)可转债信用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永冠新材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指	昌新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昌新民、郭雪燕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7,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西永冠	指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胶粘	指	江西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永冠	指	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上海恒发	指	上海恒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振冠	指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连冠	指	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永珏	指	上海永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泽冉	指	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云诺国际	指	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八福	指	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永冠	指	越南Adhesi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永冠	指	YG Technology Inc
永献投资	指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连冠投资	指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爱投资	指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益安永冠	指	益安永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寰羽	指	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腾革	指	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榆革	指	上海榆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冠革	指	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
日东电工	指	Nitto Denko,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公司客户,成立于1918年,是一家以高分子合成技术为基础、开发新性能、新材料产品的日本高科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Nitome, Inc.发生交易。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创建于1902年,世界500强企业,系公司客户,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3M公司在其百多年历史中开发了6万多种高品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
德国汉高	指	德国汉高于1876年在德国成立,业务重点为应用化学。目前主要业务分布在粘合剂技术、化妆品/美容用品、洗涤剂及家用护理三大业务板块。
Tesa	指	TESA SE(德莎)为工业、专业工匠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自粘胶带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是世界级的胶带制造商之一。
日本Lintec	指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927年成立于日本东京,是粘合剂产品和特种纸领域的领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干胶标签材料、不干胶印刷机、工业用粘着胶带、合成革用工程纸等。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盟新材	指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胶粘带、胶带	指	以纸、布、薄膜等为基材,通过将粘胶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呈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
胶粘剂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
热熔胶	指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无溶剂、无污染、粘合强度大,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布基胶带	指	以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为基材,涂高粘度合成胶水,有较强的剥离力、抗拉力、耐油脂、耐老化、耐温、防水、防腐蚀,是一种粘合力比较大的高粘胶带。
美纹纸胶带	指	以美纹纸为基材,覆涂以水性或油性胶粘剂制作而成的胶粘带,具有耐高温、高粘着力、柔软服贴、再撕不留残胶、分色效果界线清晰等特性。
清洁胶带	指	一种粘性较强的纸基胶带,用于清洁衣物、地板等表面附着的毛发和灰尘,通常安装于滚筒之上以便于使用。
PVC胶带	指	以软质聚氯乙烯薄膜单面涂布橡胶系胶水制成,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耐高电压、耐高温,普遍用来对电气部件及电线的绝缘保护。
OPP胶带	指	又称封箱胶带、包装胶带,即日常生活经常使用的透明胶带。OPP胶带是以OPP定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此BOPP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为基材,涂以水性或溶剂型胶粘剂而成的胶带,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用于普通商品包装、封箱粘接等。
PE	指	Polyethylen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氯乙烯,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
PP	指	Polypropylen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
OCA	指	英文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的缩写,用于胶粘透明光学元件(如显示器盖板、触控面板等)的特种粘胶剂,要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90%以上、胶粘强度良好,可在室温或中温下使用,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OCA光学胶是重要触屏屏的原材料。一般情况下,OCA特制是将光学原胶为压敏胶做成无基材胶膜,然后在上下底层,再各贴合一层离型薄膜的双面贴合产品。
涂布	指	一种工艺,把物料涂敷在纸张或其他基材表面上,使纸张或基材表面上粘附功能性涂料。
离型	指	为防止胶粘剂在胶带背面粘着,而在两者之间施加的隔离膜,以便胶带的剥离和使用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如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昌新民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8日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191,129,871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11月17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700,000张,770,000手。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3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原因、股本变动量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等内容,并于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照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永冠新材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7月28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91,129,871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1,129,871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28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永22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77,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7,000.00万元,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3,100.00万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7月26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7月27日 星期三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7月28日 星期四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购摇号中签率
2022年7月29日 星期五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8月1日 星期一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8月2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8月3日 星期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91,129,871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1,129,871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28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22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028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028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91,129,871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1,129,87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7万手。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永22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永22配债"的可配余额。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681",配售简称为"永22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永22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永22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永22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永冠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永22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永22转债的发行总额为7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年7月2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681",申购简称为"永22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永22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永22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